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7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

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林生、沈习武、刘笑梅、万慧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沈习武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朱林生为公司总经理，欧阳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朱林生、万慧建、欧阳强系标的公司博微新技术股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林生、万慧建、欧阳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15年6月末)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林生	董事、总经理	-	-	20,027,940	5.38%
万慧建	董事	-	-	4,005,859	1.08%
欧阳强	副总经理	-	-	3,050,146	0.82%

公司副董事长沈习武为本次交易对方成都尚青股东以及交易对方熊晖的配偶。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都尚青、熊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成都尚青	-	-	10,790,963	2.90%
熊晖	-	-	3,582,600	0.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林生、万慧建、欧阳强、沈习武、成都尚青、熊晖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